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3 南屯端午穿木屐躡鯪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第四分局：

(一) P.3 與 P.4 之管制時間方式不一致，請修正；另管制時間是否可延後，降低對居民影響。

(二) P.4，萬美街媽祖巷口義交一員未於 P.5 義交配置圖標示，請修正；另義交請主辦單位提前與本分局申請。

二、交通行政科：

(一) 請務必落實義交勤前教育。

(二) 請加強宣導大眾運輸資訊。

(三) 黎明路佈設之交通錐連桿請派員巡視，避免有傾倒之狀況，並立即排除，另遊行隊伍通過後請立即撤收。

三、交通工程科：黎明路現況車道有變動，圖 8 牌面部分請修正，並請確認是否仍需調撥車道，另踩街部分可考慮使用人行道。

四、交通規劃科：

(一) 簡報停車需求推估所列各停車場所與計畫書 (P.10、P.23) 所列周邊停車場不一致，請再確認，以利檢視停車供需是否足夠。

(二) 相關交通管制牌面，請於活動前一週設置完成，以利用路人提早改道。

五、運輸管理科：

(一) P. 11，表五中有關黎明路一段交通錐及連桿龐多，建請規劃定時巡視人員，避免交通錐傾倒影響用路人安全。

(二) P. 30，有關復舊時間 17:00—18:00「時」部分，請修正錯別字。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P. 16，告示牌設置位置編號 6，建議提前導引，設置五權西路惠中路口。

八、劉委員霈：黎明路交維似乎有移動中心線的處理，請明確說明是否移動？若有移動，移動距離為何？交維佈設、撤除及遊行之安全性如何維持？請補充說明。

九、巫委員哲緯：

(一) 南屯市場可能營業到下午，攤位請加強宣導及管制。

(二) 南屯國小及萬和宮停車場是否開放使用？

(三) 黎明路於活動期間是否禁止路邊停車？

(四) 機車與汽車管制不同，如何管制？

(五) 管制範圍請評估能否縮小。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汽、機車管制方式不同，請務必落實義交勤前教育。

(二) 請務必落實交通錐佈設維護。

(三) 黎明路踩街部分圖面請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正。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本案由南屯區公所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公所農建字第 1120011748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二) 本次活動使用擴音設施需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日間(7 時至 19 時)72 分貝。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兩水下水道後續改善工程

一、警察局：

- (一) 務必做好夜間警示設施。
- (二) 上下班尖峰時段如有必要請增加義交人數。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建議將改道告示牌面於 2 個路口前擺置。
- (二) 請評估施工範圍縮減之可行性。
- (三) 關於減輕方案 P.51 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對照 P.11 周邊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請說明為何做此規劃。

三、交通工程科：簡報有提到依施工狀況調整號誌時制，如需本科協助部分請事先告知。

四、交通規劃科：施工範圍影響行穿線部分，請加強行人引導牌面及相關警示照明設備。

五、運輸管理科：P.52 有關甲圍、乙圍與爆閃燈之警示燈部分，請補充警示燈之警示亮燈週期，請於計畫書內補充增派巡視人員巡查警示燈是否正常運作，以維護用路人行駛安全。

六、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

- (一) 計畫書 P.29，施工路段尚有 307 副公車路線，請補充；另於 P.30 或 P.31 併補充 307 副路線營運狀況。
- (二) 對於計畫書 P.31，306 區 1、306 區 2「目前暫無班次」有誤，請釐清後再行更正。
- (三) 計畫書 P.48~49，有關本案受影響之公車站位，臨時站位請施工單位配合設置，並於工程施工 14 日前邀集本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勘研議妥適地點。

七、停車管理處：施工範圍非收費車格，無需向本處申請借用，施工後請復原車格。

八、劉委員霈：

- (一) 請說明施工期間中央分隔島設施清除是否是指整個中央分隔島做打除，請補充於 4.9 節復舊計劃說明。
- (二) 請檢討半半施工之可能性。
- (三) 平日尖峰小時仍有 600PCU，請說明實際車輛組成，另仍允許公車通行，以道路寬度 3 米再加圍籬，公車行駛有相當壓迫感，且行車安全堪慮，請檢討工作區間二側再退縮 1.25 米之必要性及工區縮減之可能性。

九、巫委員哲緯：

- (一) P.45 有關臨港路四段/大智路二段服務水準評估於大智路二段號誌秒數是否能再做調整。
- (二) 本路段交維規劃單向僅留設 3 米道路空間，但可以行駛公車，請考量因施工造成大客車跟機車在安全上的疑慮。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有關十字路口規劃太過簡略，建議放大圖示另外做說明，來顯現標誌標線是否合理。
- (二) 如果採階段性施工，請依各施工階段規劃改道動線之告示牌面，以正確引導用路人。
- (三) 對於施工要整段封閉或半半施工再請評估。
- (四) 施工期間因不同時段道路行駛寬度有所不同請再另行評估及規劃，使交通衝擊影響較小。

十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 (一)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第 38 頁表 3.3-1 施工期間道路配置圖所載，施工期間道路僅留設 3 公尺供車量通行，恐造成該車道交通壅塞，倘因此造成道路及附屬設施破損，請施工單位主政辦理修復事宜，以維交通安全。
- (二) 本案事涉道路開挖事宜，請依相關規定申請道路開挖許可。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提下次會議再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35 分